

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022执27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徽休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潘[],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章[],女,19[]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兰溪市[],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

被执行人:楼[],男,19[]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兰溪市[],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

被执行人:黄山市[]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休宁县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楼[],系该公司负责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2021)皖1022民初1034号民事调解书,向三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章[]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67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楼[]、黄山市[]有限公司连带清偿责任;三被执行人共同承担案件执行费9100元。三被执行人至今均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山市[]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休宁县海阳镇齐云东大道广华松萝园G1幢4单元302室、D2幢1单元603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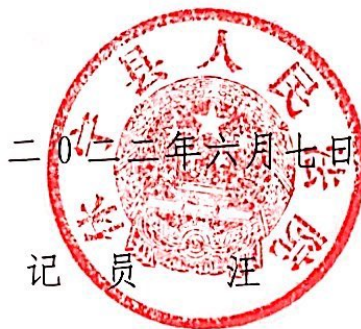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关于“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休宁县海阳镇齐云东大道广华松萝园 G1 幢 4 单元 302 室、D2 幢 1 单元 603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运 高
审 判 员 汪 新 棠
审 判 员 王 勇 彪



本件与原文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汪 玮

